****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49355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355548)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0](#_Toc493555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493555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_Toc493555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93555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2、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6155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不锈钢烟罩 | 11.9 | 米 | 165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不锈钢烟罩 | 4.5 | 米 | 1600 |
| 3 | 炉后封板 | 16.4 | 米 | 380 |
| 4 | 不锈钢油网 | 16.4 | 米 | 420 |
| 5 | 柜式消音风机 （豪华型） | 2 | 台 | 10800 |
| 6 | 柜式消音风机 （豪华型） | 1 | 台 | 8805 |
| 7 | 静电静化器（低空型） | 2 | 台 | 24000 |
| 8 | 不锈钢大烟管立管 | 44 | 平方 | 380 |
| 9 | 不锈钢小烟管立管 | 21 | 平方 | 380 |
| 10 | 不锈钢大烟罩顶管 | 30 | 平方 | 380 |
| 11 | 不锈钢小烟罩顶管 | 10 | 平方 | 380 |
| 12 | 不锈钢小烟罩横管 | 36 | 平方 | 380 |
| 13 | 不锈钢大烟管弯头 | 19 | 平方 | 380 |
| 14 | 不锈钢小烟管弯头 | 8 | 平方 | 380 |
| 15 | 不锈钢小烟管弯头 | 28 | 平方 | 380 |
| 16 | 不锈钢大烟管三通 | 17 | 平方 | 380 |
| 17 | 不锈钢小烟管三通 | 9 | 平方 | 380 |
| 18 | 不锈钢大小变径 | 42 | 平方 | 380 |
| 19 | 不锈钢大烟管阀兰 | 20 | 付 | 160 |
| 20 | 风机/净化器架 | 5 | 个 | 1350 |
| 21 | 风机保护器 | 3 | 个 | 680 |
| 22 | 帆布接头 | 2 | 个 | 150 |
| 23 | 风机防震器 | 16 | 套 | 280 |
| 24 | 固定烟管塔架 | 30 | 米 | 270 |
| 25 | 安装费 | 1 | 项 | 6800 |
| 26 | 吊车费 | 1 | 项 | 1800 |
| 27 | 电缆线 | 200 | 米 | 20 |
| 28 | 电线套管 | 200 | 米 | 5 |
| 29 | 搬运费 | 1 | 项 | 1800 |
| 30 | 其他五金配件 | 1 | 项 | 2600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至2020年 9 月 23 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9 月24日9 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9月24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群众路93号

联系人：金铁山

联系方式：0773-2604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F座B区401室

联系方式：0773-8999567

项目联系人：盘玉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2826142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5.2、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6155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胶装订成册，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胶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在2020年 9月24日上午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 2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2 号开标室。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9 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2 号开标室； |
| 15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6 | 2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31.1 |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8 | 31.23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31.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0 | 33.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1 | 33.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3 | 3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7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26142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截标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0）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可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2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 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胶装订成册，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胶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20.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评标程序及要求**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12、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

**2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不满足“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8）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2.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

32.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签订合同**

33.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其他事项**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账 号：4538 0500 0018 0100 28387

**3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6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排烟系统** |
| 1 | 不锈钢烟罩 | 规格：约11900mm×1400 mm×600mm；★基材：整体采用304#约1.25mm厚不锈钢板制作，镍含量8%以上。**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不锈钢板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则投标无效。** | 11.9 | 米 | 1650 |
| 2 | 不锈钢烟罩 | 规格：约4500mm×1100 mm×600mm；基材：采用304#约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4.5 | 米 | 1600 |
| 3 | 炉后封板 | 规格：约164000mm×800 mm×20mm；基材：采用304#约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16.4 | 米 | 380 |
| 4 | 不锈钢油网 | 规格：约164000mm×500 mm×50mm；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16.4 | 米 | 420 |
| 5 | 柜式消音风机 （豪华型） | 机型20"低燥音。电压约380V,功率约7.5kw,转速约：760，风量约：22000(m3/h)，风压约515(Pa)。 | 2 | 台 | 10800 |
| 6 | 柜式消音风机 （豪华型） | 型低燥音。电压约380V,功率约4kw,转速约：950(r/min)，风量约：11400(m3/h)，风压约524(Pa)。 | 1 | 台 | 8805 |
| 7 | 静电净化器 （低空型） | 低燥音。电压及功率约：220V/1.2KW，处理风量约：12000(m3/h)，采用创新板式磁场结构，能使电场达到最大的平均强度，能高效去油，完全达到环保部门验收标准。 | 2 | 台 | 24000 |
| 8 | 不锈钢大烟管立管 | 规格：约600 mm×6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44 | 平方 | 380 |
| 9 | 不锈钢小烟管立管 | 规格：约50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21 | 平方 | 380 |
| 10 | 不锈钢大烟罩顶管 | 规格：约600 mm×6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30 | 平方 | 380 |
| 11 | 不锈钢小烟罩顶管 | 规格：约50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10 | 平方 | 380 |
| 12 | 不锈钢小烟罩横管 | 规格：约75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36 | 平方 | 380 |
| 13 | 不锈钢大烟管弯头 | 规格：约600 mm×6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19 | 平方 | 380 |
| 14 | 不锈钢小烟管弯头 | 规格：约50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8 | 平方 | 380 |
| 15 | 不锈钢小烟管弯头 | 规格：约75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28 | 平方 | 380 |
| 16 | 不锈钢大烟管三通 | 规格：约1000 mm×6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17 | 平方 | 380 |
| 17 | 不锈钢小烟管三通 | 规格约：750 mm×500mm（均值）基材：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9 | 平方 | 380 |
| 18 | 不锈钢大小变径 | 现场制作，采用304#约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42 | 平方 | 380 |
| 19 | 不锈钢大烟管阀兰 | 现场制作，采用304#约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 | 20 | 付 | 160 |
| 20 | 风机/净化器架 | 50#角钢钢现场制作，按实际尺寸做。 | 5 | 个 | 1350 |
| 21 | 风机保护器 | 电压约380V,需配合风机的功率 | 3 | 个 | 680 |
| 22 | 帆布接头 | 现场制作 | 2 | 个 | 150 |
| 23 | 风机防震器 | 与风机配套；直径约12mm×100mm固定螺栓优质耐震胶成套制作  | 16 | 套 | 280 |
| 24 | 固定烟管塔架 | 约50#角钢/30#角钢现场制作 | 30 | 米 | 270 |
| 25 | 安装费 | 高空作业 | 1 | 项 | 6800 |
| 26 | 吊车费 | 高空作业 | 1 | 项 | 1800 |
| 27 | 电缆线 | 6平方电缆线 | 200 | 米 | 20 |
| 28 | 电线套管 | 现场制作 | 200 | 米 | 5 |
| 29 | 搬运费 | 现场搬运 | 1 | 项 | 1800 |
| 30 | 其他五金配件 | 现场安装，国标为准。 | 1 | 项 | 2600 |
| **商务要求** |
| **免费保修期及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工作。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2、按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实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除此外如厂家免费保修期限超过项目要求保修期限的，按厂家执行的免费保修期保修）。3、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4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12小时内修复，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若各项货品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5项 “**柜式消音风机（豪华型）**”。** |
| **其他要求** | 1、本表中的价格仅起参考作用，**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2、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后，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调试，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调试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3、为保障安全稳定的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电气工程师证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且提供近期三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则投标无效。****4、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26155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注：以上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产品信誉、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某投标人报价分 = ×50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需求分………………………………………………………………………………………13分**

1）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生产工艺、材质（产品）的品质保证证明等确定投标人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基本清楚，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工艺、品质一般；

二档（6分）：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工艺、品质、必要功能具有正偏离，综合评定较好的；

三档（9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工艺、品质优异，必要功能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次要技术指标、辅助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产品。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1. 提供“静电净化器（低空型）”资质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分，满分4分。

①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依据：GB 4706.1-2005，检测结果：合格）；

②安全防护（防尘、防水）等级达到IEC60529:2013 IP5X\IPX5或以上等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③具有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高压开路保护、高压短路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电源过温保护等功能的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电源温度循环测试符合GB/T2423.22-2012测试标准的要求，电源耐高低温范围在-40℃～1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以上4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满足、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可行性一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6分）：较好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实施方案完整，整体构思良好，方案可行性良好，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三档（9分）：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优秀，方案完全、可行性强，完全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4、售后服务方案分…………………………………………………………………………………16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有本地化服务；

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备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三档（9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本项目地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提供本项目地服务网点的，以投标人当地设有经营场地或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持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三星级得1分，持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四星级得2分，持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3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投入一位得0.5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购买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产品信誉分………………………………………………………………………………………6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荣获“食品接触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企业》证书，得1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业绩分……………………………………………………………………………………………4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2）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文】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综合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

甲方： 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站智慧厨房抽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32-GXDZ，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 免费保修期: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人（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技术响应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1 |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0、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可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 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2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2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